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破终2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罗同林，男，1983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都江堰市玉堂镇三台村6组。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钟军，男，1971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仁寿县文林镇书院路一段153号2单元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李春红，男，1968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北段247号10栋2单元16楼6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陈维建，男，1971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什邡市方亭竹园南路148号3幢3单元4楼1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街道永康社区玉府路622号。

法定代表人：曹育敏，职务不详。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楠，四川篇章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申请人：杨好好，女，1997年6月29日出生，汉族，

住四川省都江堰市灌口镇瑞莲街 1 号。

原审申请人：杨正，男，1992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都江堰市灌口镇蒲阳路 496 号 12 栋 1 单元 6 楼 11 号。

上诉人罗同林、钟军、李春红、陈维建因申请被上诉人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2026）川 0181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杨正、陈维建、罗同林、钟军、杨好好、李春红申请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提交了都江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以及成都仲裁委（2022）成仲案字第 2822 号裁决书。都劳人仲案〔2026〕326 号仲裁调解书确认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钟军支付经济补偿金 100 000 元；都劳人仲案〔2026〕321 号仲裁调解书确认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杨好好支付经济补偿金 93 000 元；都劳人仲案〔2026〕327 号仲裁调解书确认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李春红支付经济补偿 55 000 元；都劳人仲案〔2026〕324 号仲裁调解书确认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向罗同林支付经济补偿 97 000 元；都劳人仲案〔2026〕325 号仲裁调解书确认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向陈维建支付经济补偿 65 000 元；都劳人仲案〔2026〕323 号仲裁调解书确认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向杨正支付经

济补偿 31 000 元。成都仲裁委（2022）成仲案字第 2822 号裁决书裁决：“…（二）被申请人关心下一代慈善基金会、都江堰市多关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申请人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支付教学资源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 4 736 314.81 元。（三）被申请人关心下一代慈善基金会、都江堰市多关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申请人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支付违约终止合同补偿费及违约金、资金占用利息 2 913 626.14 元，以及（2014）都江民初字第 2680 号案律师费 50 000 元；（四）被申请人关心下一代慈善基金会、都江堰市多关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申请人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支付资产占用费，计算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期间资产占用费为 4 527 102.93 元；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按照 202 409.52 元每月的标准计算资产占用费。…”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本案中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财产状况，无法证明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

偿能力。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 不予受理杨正、陈维建、罗同林、钟军、杨好好、李春红对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罗同林、钟军、李春红、陈维建不服，向本院上诉称：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罗同林、钟军、李春红、陈维建对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一、一审裁定分配举证责任错误。本案申请人作为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债权人，不掌握公司内部财产资料，仅需提供公司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而完整的资债情况应当由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提交财务资料予以证明。二、本案一审提交的仲裁调解书、仲裁裁决书足以初步证明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三、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财产亟待纳入破产财产统一分配，不予受理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将直接造成职工债权法定优先顺位落空，严重违反破产清偿规则。一审法院已查扣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 **140** 余万元，该款项是目前公司仅存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职工经济补偿金属于破产财产第一顺位的优先清偿债权，高于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享有的普通合同债权。若一审法院在明知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资不抵债的前提下，仍直接将该 **140** 余万元款项单独扣划支付给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将构成个别清偿，剥夺了申请人职工债权法定的优先受偿权利，严重违背破产

法优先保护职工债权的立法宗旨。

经关联案件查询，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已由都江堰市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6）川 0181 执 1080 号，该案正在执行当中。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陈述其还有 140 余万元的现金资产，但已被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

对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本案中，罗同林、钟军、李春红、陈维建对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债权已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罗同林、钟军、李春红、陈维建系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且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进入破产程序并无异议，应按破产法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以证明确已具备破产原因。听证中，都江堰翰海博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陈述的资债情况前后有一定的矛盾，且未提交独立审计报告、债权债务清册等证据证明资不抵债的情况，尚不足以证明其具备破产原因。同时，考虑到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正在办理中，在执行完毕前，暂不受理其破产清算为宜。

综上，罗同林、钟军、李春红、陈维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盈昊

审 判 员 董美伶

审 判 员 赵云平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婉怡